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2.1699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15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晓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期间，公司不会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3）。

（四）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五）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1年11月23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目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50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11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十）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剩余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88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心技术人员					
刘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2.0000	20%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9人)			10.7619	26.9225	25%
合计			17.7619	29.9225	25%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以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9人)			7.9000	2.2880	30%
合计			7.9000	2.2880	30%

注：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8人符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其中有1名激励对象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离职，公司将对其全部获授8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

（2）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以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 3、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9人)			1.1980	0.3594	30%
合计			1.1980	0.3594	30%

注：

（1）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7人符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其中有1名激励对象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离职，公司将对其全部获授8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全部所获的限制性股票800股，公司将800股予以作废处理。

（2）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以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因有2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与预留部分授予中获授限制性股票，另有3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和剩余预留部分授予中获授限制性股票，合计28名激励对象获得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故本次归属激励对象人数合计为227人，可转债数量合计为32.1699万股。

###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限售流通股。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27人。

（四）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12月1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2.1699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本次归属的限售股权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日出具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专字〔2022〕第2F11364号），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1日，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认购款人民币43,188,090.75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321,699.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42,866,391.75元，增加后股本为78,826,395.00元。

2022年12月9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9月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6,936,992.94元，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6.82元/股。本次归属后，总股本将由78,504,696股增加至78,826,395股，以归属日为基准计算，在归属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不会对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2-063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朱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2-064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5）首席合伙人：王小奇先生。

（6）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1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2630人。

（7）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

（8）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合计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家数为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符合相关规定并计提风险拨备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未发生执业风险赔偿事项。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违反相关法规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2年12月30日近三年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次。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监督管理措施26人。合计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家数为19家。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马传军先生，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从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6家。

担任现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詹军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从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欣先生，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从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家数。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2022年审计收费变化情况，审计工作复杂程度与实际增加审计工作的人工费用人员的专项说明及2022年经营业绩、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2022年度最终审计费用。2022年度审计费用共人民币5087万元，较上年增长13.39%，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27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1万元。

（三）续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专业能力、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治理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担任本次审计项目机构，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3.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7.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8.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9.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10.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11.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12.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13.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14.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1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1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17.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18.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19.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1.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2.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3.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4.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7.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8.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9.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30.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31.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32.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33.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34.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3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3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37.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38.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39.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40.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41.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42.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43.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44.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4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4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47.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48.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49.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50.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51.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52.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53.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54.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